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0%。

为满足江苏碧水源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并由江苏碧水源与农业银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江苏碧水源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碧水源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持有江苏碧水源70%的股权，并由公司委派人员出任其董事长，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为了降低风险，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江苏碧水源其他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进行连带责任担保，故该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水务”）、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发展”）签订《增资协议》。根据协议书，本公司与云南省水务按原有股权比例对云南水务发展进行同比例增资。云南省水务以现金 35,250,494.60 元对云南水务发展进行增资，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投碧水源”）全部股权（即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所对应的经评估净资产值 33,868,122.26 元对云南水务发展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云南水务发展注册资本由 6 亿元增至 6.5 亿元，公司仍持有云南水务发展 49%股权，云南城投碧水源成为云南水务发展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文剑平、何愿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